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公众责任保险附加广告招牌及装饰物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01730922018082201072)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完全由于拥有、维护或使用位于特别约定约定地区内任何地方，处在或不处在被保险人场所内的霓虹或广告招牌及装饰物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时，列明被保险人依法应负的赔偿责任，但以下列规定为条件：

(一) 如果任何霓虹或广告招牌及装饰物正处在列名被保险人或代表其进行的安装、维修或修理过程中，则本附加保险不适用。

(二) 列名被保险人应保证遵守所有的法令、法规、条例及规章，并保证在任何时候霓虹或广告招牌及装饰物均处于良好的维修状态，任何缺陷一经发现，列名被保险人应立即予以修复，同时视情况需要采取额外防护措施以预防事故发生，且除非经保险人事先同意，否则霓虹或广告招牌及装饰物的位置变更后，本附加保障失效。

(三) 在合理和可行的情况下，非经保险人事先同意，意外事故发生后，在给予保险人进行检查的机会之前，被保险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不得对上述霓虹或广告招牌及装饰物进行变更或修理。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本附加险条款须附加于平安公众责任保险主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条款”）。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